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博菱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博菱电器”）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

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0596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1〕011022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6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文件更新至2019年、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1-3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496号《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于2022年8月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11月根据《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题清单》（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问询函》”）之要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的基准日次日（2022年4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止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9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以及容诚专字[2022]230Z3052号《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52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在补充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对于制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需依赖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的基础工作或者专业意见的，本所律师保持了职业怀疑，并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在提请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前需达到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

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以及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以及《内控报告》《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5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说明（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的相关内容）。

3. 发行人已聘请安信证券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博菱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8 月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并合法存续至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 号）以及《内控报告》《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52 号），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说明、《内控报告》《内控报告》（容诚专字[2022]230Z3052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内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袁琪、袁海忠，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厨房小家电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前述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48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6,480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08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56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0,5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703.96 万元和 7,281.89 万元，累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703.96万元和7,281.89万元，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说明

1. 关于发行人境外经营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LEE&XIAO ATTORNEYS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WILBERFORCE TJC LAW CORPORATION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UEN No. 201938966N）（以下简称“《博菱科技补充法律意见书》”）、WILBERFORCE TJC LAW CORPORATION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法律意见》（UEN No.201938986Z）（以下简称“《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Kula Mithra Law Firm于2022年11月1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了三家全资子公司，一家孙公司，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的业务符合当地相关法律的规定，经营真实、有效。

2. 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营业总收入分别

为 870,407,066.51 元、1,695,635,243.90 元、1,973,309,571.38 元、1,168,574,697.4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1,972,834.39 元、1,670,494,854.62 元、1,875,908,371.13 元、1,119,769,720.72 元，主营业务占发行人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为 99.03%、98.52%、95.06%、95.8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关联方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材料、《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袁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袁琪、袁海忠。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博誉美伦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 5% 以上股东以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并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2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
3	睿盯欧洲有限公司	杭州睿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
4	杭州觅睿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企业
5	海誉久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合伙企业，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海忠控制的合伙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袁琪	董事长
2	袁海忠	董事、总经理
3	余韩奋	董事、副总经理
4	徐利勇	董事
5	攀登	独立董事
6	刘凤元	独立董事
7	丁晓东	独立董事
8	顾宏莉	监事会主席
9	沈飞燕	新期间内原职工监事[注]
10	马丽娜	职工监事
11	黎红莉	监事
12	任佳蛟	副总经理
13	叶岸军	副总经理
14	王朝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注：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职工监事沈飞燕辞去发行人职工监事职务；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丽娜为公司职工监事。自2021年2月25日起，沈飞燕不在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5. 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涉及。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微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宁波博创海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4	宁波博创世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创同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宁波博创至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	宁波金聚汇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8	济南宏泰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9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凤元担任该企业董事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德昌县王凡棋牌销售部	发行人监事黎红莉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宁波欣线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顾宏莉的配偶持有 90% 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3	乳山市方明五金店	发行人独立董事丁晓东的弟弟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横山电器五金厂	发行人监事顾宏莉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9. 其他关联方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宏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琪曾控制的相关公司，现已注销
2	杭州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任佳蛟父亲任建明 2019 年 4 月前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岱山县军瑞家纺店	发行人报告期内职工监事沈飞燕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宁波市北仑区半夏鲜花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	宁波市北仑区静好鲜花店	发行人副总经理叶岸军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现已注销
6	上海博创沂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利勇担任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现已注销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以及《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	4,720,127.0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除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无形资产的补充说明

1. 专利权

（1）境内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66 项境内专利，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 新增境内专利”。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宁波慈恒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机构出具的《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7 项境外专利，已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2. 注册商标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案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备注
1	博菱电器	50617377		11	2021.10.21	2031.10.20	原始取得	--
2	博菱电器	50586657		11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
3	博菱电器	47321798	Herine	9	2021.09.14	2031.09.13	原始取得	--
4	博菱电器	47312008		11	2021.10.07	2031.10.06	原始取得	-
5	博菱电器	47304957	Herine	8	2021.08.07	2031.08.06	原始取得	--
6	博菱电器	47276332	莱萃维尔	11	2021.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
7	博菱电器	47271678	莱萃维尔	11	2021.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
8	博菱电器	47262580	莱萃维尔	8	2021.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
9	博菱电器	47248989	莱萃维尔	8	2021.01.28	2032.01.27	原始取得	-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境外商标，已有境外商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二) 关于主要经营设备的补充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 号）并经本

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该等设备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115,222,966.26 元、账面价值为 96,627,726.41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14,339,436.50 元、账面价值为 2,434,435.48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25,187,192.89 元、账面价值为 13,435,287.90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说明

（一）关于重大合同的补充说明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销售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CAPITAL BRANDS HOLDINGS INC.	SUPPLY AGREEMENT	2022.08.10	食品加工及搅拌机、配件、其他	2022.08.10 起一年，到期后每年自动续签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的重大原材料采购框架合同。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及其对应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1	关贸 E 贷融资合同	8251120210008446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1,080 万美元	1.7%/年	2021.12.22-2022.12.21	无	正在履行
	网银电子回单	20220526302672358376			150 万美元		2022.05.26-2022.11.25		
		20220623302372499804			160 万美元		2022.06.23-2022.12.21		
2	借款合同	(2022)进出银(甬信合)字第 2-038 号	博菱电器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14,000 万元	3.3%/年	提款日起二十四个月	发行人以自有不动产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借款借据	0682779			5,000 万元		2022.06.02-2023.06.01		
		0682901			4,000 万元		2022.06.23-2023.06.22		
		0682904			5,000 万元		2022.07.14-2023.07.13		
3	关贸 E 贷融资合同	8251120220004747	博菱电器	宁波北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支行	900 万美元	1.7%/年	2022.07.20-2023.07.19	无	正在履行
4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	05100LK22B1646N	博菱电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200 万美元	1.7%/年	2022.04.18-2023.04.18	无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议								
	借款合同	23983472			500万元		2022.08.29-2023.09.29		
		23632955			500万元		2022.08.29-2023.09.29		

4. 借款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正在履行的具体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20003324	博菱电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2,000 万元	LPR/年	2022.05.18-2023.05.18	无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20003166	博菱电器		3,000 万元	LPR/年	2022.05.11-2023.05.11	无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524192732186730	博菱电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990 万元	LPR/年	2022.05.25-2023.05.24	无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20524195041186730	博菱电器		980 万元	LPR/年	2022.05.26-2023.05.25	无
5	借款合同	IR2204250000050	博菱电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4,000 万元	3.40%/年	2022.04.26-2023.03.14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均正常履行，无需办理其他批准登记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账面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上市发行费	5,339,056.59	77.24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700,000.00	8.50
3	宁波海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海俱丽景酒店	360,000.00	4.37
4	PT KAWASAN INDUSTRI KE	84,768.00	1.78
5	PT UNITED POWER	64,644.41	1.09
	合计	7,658,675.35	92.9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合计为10,120,889.11元,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说明

1. 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9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31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过 22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说明、《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未享受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30Z4220号）、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获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1	宁波北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IPO 受理奖励、宁波北仑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辅导期奖励	甬财金【2022】27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5月	300.00
2	商务局展会补贴	甬商务贸促函【2021】23号宁波市商务局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21上海尚品展的通知	2022年6月	0.80
3	2021年度跨境电子商务境外认证补助	宁开商【2022】14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6月	1.03
4	2021年度电商创新企业参展扶持	宁开商【2022】14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6月	6.82
5	2021年度北仑区服务贸易专项资金	宁开商【2022】15号关于兑现202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促进国际服务贸易（服务外包）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6月	12.00
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浙人社发【2022】37号文件	2022年6月	14.75
7	2021年度海关跨境电商创新试点企业扶持补助	宁开商【2022】14号关于下达2021年度北仑区电子商务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2022年6月	20.00
8	稳岗返还、六税两费优惠政策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文件	2022年4月、6月	70.31
9	2021年区级外经贸奖励	由北仑区商务局出具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证明	2022年6月	88.20

序号	补贴内容	补贴依据文件	补贴时间	补贴金额 (万元)
10	宁波市北仑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度北仑区(开发区)第一批科技项目经费(区科技创新二等奖)	仓政办【2022】44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21年度北仑区科技创新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2022年7月	10.00
11	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潜力型培育企业奖励	仓经信【2022】35号关于兑现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潜力型培育企业,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重点培育企业和“浙江制造精品”补充兑现资金的通知	2022年7月	30.00
12	2022年第一批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费用补助	仓经信【2022】20号关于开展2022年第一批工业企业进口物品核酸检测费用补助工作的通知	2022年8月	0.26
13	一次性扩岗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022年8月、9月	1.05
14	凤凰行动计划和甬股交奖励资金	仓金管【2021】21号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区财政局 区发改局关于下发2021年“凤凰行动”计划和甬股交奖励资金的通知	2022年8月	400.00
15	政府援企稳岗补贴	甬人社发【2019】26号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商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落实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2年6月	0.7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由政府部门发放,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补充法

律意见书》《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相关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宁波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产品质量法规相关要求和技术监督标准；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材料、《赛美思补充法律意见书》《新加坡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博菱科技补充法律意见书》《印尼博菱补充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以及相关各方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博菱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 李科峰

李科峰

2022年12月26日

附件 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1	一种便于储存的多功能食物处理机	ZL202122833118.0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8	2022.06.10	原始取得	-
2	一种外置式的磨豆装置及酿造机	ZL202122882526.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23	2022.06.14	原始取得	-
3	一种刨冰机	ZL202123038511.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2.06	2022.06.10	原始取得	-
4	一种可拆卸式磨豆组件及酿造机	ZL202122882503.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23	2022.06.10	原始取得	-
5	一种可适配多种烤盘的华夫机	ZL202123392114.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2.30	2022.06.10	原始取得	-
6	一种带磨豆功能的咖啡机	ZL202122882552.8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23	2022.06.10	原始取得	-
7	一种零电流待机控制电路	ZL202220229432.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27	2022.06.07	原始取得	-
8	一种配备封闭容器的防爆料理机	ZL202122757635.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1	2022.06.07	原始取得	-
9	一种压力调节及排气装置以及压力锅盖	ZL202122876543.8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9	2022.06.07	原始取得	-
10	一种移动式侧吸吸油烟机	ZL202121362056.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6.18	2022.06.28	原始取得	-
11	一种用于食物处理机的双刀结构及食物处理机	ZL202122833117.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8	2022.06.17	原始取得	-
12	一种安全料理机	ZL202122933367.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26	2022.06.24	原始取得	-
13	一种多功能烹饪器具	ZL202123344388.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2.28	2022.06.24	原始取得	-
14	一种具备电刀功能的手持搅拌机	ZL202123413859.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2.31	2022.06.24	原始取得	-
15	一种打蛋器 PWM 调速控制电路	ZL202220228348.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27	2022.06.24	原始取得	-
16	一种识别安全电路模块及识别安	ZL202220256048.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2.08	2022.06.24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全电路							
17	一种动力件锁止安全电路	ZL202220272711.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2.10	2022.06.24	原始取得	-
18	一种机器人自动充电装置及用于其的反光杯结构	ZL202220301295.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2.15	2022.06.24	原始取得	-
19	一种可快速冲奶的容器瓶	ZL202120537172.8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03.15	2022.08.16	原始取得	-
20	一种慢榨机	ZL202220272717.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2.10	2022.07.08	原始取得	-
21	一种带有机械手的扫地机器人	ZL202220426516.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01	2022.07.22	原始取得	-
22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2220426510.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01	2022.07.22	原始取得	-
23	一种开罐器的旋转夹紧机构	ZL202220500247.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09	2022.07.22	原始取得	-
24	一种检测市电电压的电路设计	ZL202122834742.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1.18	2022.08.02	原始取得	-
25	一种触发被触发件结构以及离心式榨汁机	ZL202220156424.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20	2022.08.12	原始取得	-
26	一种刨冰机主机结构	ZL202123116559.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2.06	2022.09.02	原始取得	-
27	一种粉碎刀	ZL202123392140.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2.30	2022.09.06	原始取得	-
28	一种升压充电电路	ZL202220228352L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27	2022.08.16	原始取得	-
29	搅拌机（hb2246）	ZL202230178153.0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2.03.31	2022.06.23	原始取得	-
30	一种搅拌机（bl3438）	ZL202230178152.6	外观设计	博菱电器	2022.03.31	2022.06.24	原始取得	-
31	一种带有磨蓉刀盘的食物处理机	ZL202123065448.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1.12.08	2022.06.17	原始取得	-
32	一种食物处理机	ZL202220114042.8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17	2022.08.02	原始取得	-
33	一种自动检测食材厚度的煎烤机	ZL202220115047.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17	2022.08.12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34	一种刀盘组件及搅拌机	ZL202220115051.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17	2022.08.30	原始取得	-
35	一种触发被触发件结构以及离心式榨汁机	ZL202220154487.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20	2022.08.09	原始取得	-
36	一种用于搅拌机上的齿轮箱转接头及搅拌机	ZL202220245574.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30	2022.08.12	原始取得	-
37	一种开罐器的分段式旋转夹紧机构	ZL20220498231.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09	2022.07.29	原始取得	-
38	一种开罐器的分段式旋转夹紧机构	ZL202220500266.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09	2022.07.29	原始取得	-
39	一种带有水渍清理装置的洗地机	ZL202220674253.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25	2022.09.02	原始取得	-
40	一种开罐器	ZL202220731619.X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30	2022.09.02	原始取得	-
41	一种应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地检装置	ZL202220938841.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4.21	2022.09.13	原始取得	-
42	一种扫地机器人	ZL202220127998.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1.18	2022.09.23	原始取得	-
43	一种应用于扫地机器人风机系统	ZL202221027444.0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4.28	2022.09.23	原始取得	-
44	一种可制冷的咖啡机废水盒	ZL202221243578.6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5.23	2022.09.23	原始取得	-
45	一种低功耗待机电路	ZL202220600893.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18	2022.10.11	原始取得	-
46	一种可调节研磨粗细的研磨装置	ZL202221243577.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5.23	2022.10.11	原始取得	-
47	一种垃圾回收基站的清洁回收装置	ZL202220938872.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4.21	2022.10.14	原始取得	-
48	一种带有升降旋转剥蒜功能的食物处理器	ZL202220977222.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4.25	2022.10.14	原始取得	-
49	一种全自动可调节容量的电烤箱	ZL202221030456.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4.29	2022.10.21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50	一种食物处理器中刀座与主机的配合结构	ZL202221570031.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6.22	2022.10.21	原始取得	-
51	一种具有蒸汽辅助加热功能的空气炸锅	ZL202221180580.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5.17	2022.10.28	原始取得	-
52	一种多功能饮品机	ZL202221247914.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5.23	2022.10.28	原始取得	-
53	一种可变换腔体烤箱	ZL202221462027.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6.13	2022.10.28	原始取得	-
54	一种榨汁机构	ZL202221526208.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6.17	2022.11.08	原始取得	-
55	一种开罐器用开罐组件及开罐器	ZL202220599901.7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18	2022.11.11	原始取得	-
56	一种具有煎烤功能的双容器空气炸锅	ZL202221082863.4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5.07	2022.11.15	原始取得	-
57	一种食物处理机构	ZL202221525124.8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6.17	2022.11.18	原始取得	-
58	一种华夫机扣合件	ZL202221602706.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6.24	2022.11.22	原始取得	-
59	一种用于抽屉式胶囊咖啡机的酿造支架	ZL202221721269.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7.04	2022.11.22	原始取得	-
60	一种胶囊咖啡机的酿造机构	ZL202221721304.3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7.04	2022.11.22	原始取得	-
61	一种可兼容多种咖啡胶囊的开盖式胶囊咖啡酿造装置	ZL202221721315.1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7.04	2022.11.22	原始取得	-
62	一种手握食物加工器的单向大行程升降机构	ZL202221937251.9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7.26	2022.11.22	原始取得	-
63	一种刨冰机的大行程升降机构	ZL202221940960.2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7.26	2022.11.22	原始取得	-
64	一种变容量烤箱	ZL202221020745.0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4.25	2022.11.25	原始取得	-
65	一种开罐器	ZL202220599905.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3.18	2022.11.29	原始取得	-
66	一种开盖式胶囊咖啡机的酿造装	ZL202221721237.5	实用新型	博菱电器	2022.07.04	2022.12.02	原始取得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备注
	置							